

(二)

附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大量元素水溶肥料1，生产厂为（厂名）河南郑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56号2号楼2单元13层1302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厂为（厂名）河南力克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202号（原郑州市107国道黄河大桥南3公里处）。（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厂为（厂名）沧州志诚有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盐山县城东马王路6公里处。（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鄯陵县三月飞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